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0年9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年9月30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0年10月7日

專責人員：陳盈蓉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1999轉6274

Mail：yr@mail.taipei.gov.tw

## 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**酒 暨 稅 務 管 理** 一、辦理本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查核作業

為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，以達事先預警及防弊效果，健全財務秩序，於100年6月14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0年度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」，並於9月6日及28日會同本局相關科室，至總處及隨機抽選龍山、景美2個分處為查核對象，選擇重點項目，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工作。

## **二、辦理查核本市稅捐稽徵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**

為督導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務，落實內部控制及加強財務查核，以達事先預警及防弊效果，健全財務秩序，於100年7月26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0年度查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」，並於9月1日、8日及14日會同本局相關科室，至該處所屬萬華分處、中南分處及總處，選擇重點項目，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工作。

## **三、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刊載酒品型錄或廣告時，應標示警語，**

**店員於販賣酒品時，亦應落實辨識購買者年齡措施**

財政部100年9月1日台財庫字第10003503630號函釋規定：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付款取貨時

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本局於 9 月 26 日函知本市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等 4 大超商，應切實辦理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#### **四、酒廣告於計算警語面積時，應排除非警語之文字**

財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352280 號函釋規定：為酒品廣告時，應切實標示健康警語，且於計算警語面積時，應排除非警語之文字。本局於 9 月 16 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、進口業者計 1,291 家，應切實辦理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#### **五、銷毀扣案違法菸品**

為增加倉儲空間，提昇菸酒查緝效能，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會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假本府環保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，銷毀查扣之違法菸品 32 萬 2,398 包，有效打擊不法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。

金  
融  
管

**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、29、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」招商座談會，業者出席踴躍，圓滿完成**

為辦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、29、30 地號土地（街廓編號

**理** A20、A18、A15)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，本局於100年9月30日上午10時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招商座談會，就本開發案之計畫興辦目的、基地開發潛力、規劃模擬方案、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，向廠商進行簡報。

本次座談會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、開發公司、金融機構等共約50家廠商100餘人，其中並有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大型建商之代表，出席情形踴躍，會中投資人主要針對地上權之年限、地上權可否移轉及評選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，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，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，本局將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作業暨招標文件修改之參考。



**公** 一、檢討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，促成道路上電力設施遷  
**產** 移

**管** 為維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，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為本府既定政策，  
**理** 然而遷移電力設施，倘需使用市有公用房地，目前除市區道路係依內

政部頒之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收使用費，另公園綠地及學校圍牆外之退縮人行道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教育局已分別檢討比照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收使用費外，其餘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，土地使用費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，房屋則依使用面積比例，按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

考量臺電公司進行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，有助於改善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，爰經政策檢討後於100年9月20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，爾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之地面、地下，提供臺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者，其使用費得比照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收，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、鐵塔部分，則仍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，以促成道路上電力設施之遷移。

## **二、釐清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性質，使各機關學校有所遵循**

茲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0年4月8日函釋：「使用費如屬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所收取之『規費』…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惟若該使用費非屬規費性質，則屬各機關學校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，其營業稅之徵免…如列入單位預算且全數解繳公庫者，可免徵營業稅，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」，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收取之「使用費」是否屬規費

法所稱之「使用規費」，關係「營業稅」課徵與否之疑義，爰有召開會議釐清之必要。

案經本局邀集財政部國庫署及本府教育局、主計處、法規會、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，鑑於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本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不論公開招標或申請使用，均訂定使用行政契約，其性質屬公法關係，應已符合規費法第8條第1項「各機關學校交付或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，應徵收使用規費」規定。另查該辦法及其附表於94年訂定及其後修正均經本府審議通過，並送台北市議會備查，故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所收取之使用費，應屬規費法所稱之「使用規費」，即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。

#### **支 新增機關用退匯不匯通知單及代庫銀行用退匯不匯明細表**

**付** 推動退匯不匯革新方案，完成新增機關用退匯不匯通知單及代庫  
**管** 銀行用退匯不匯明細表，提升退匯不匯處理時效，有效保障受款人權  
**理** 益。